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张家港经开区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暨推进能源互联网战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与张家港经开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大数据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爱康实业旗下唯一的能源互联网业务平台，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落实后，关于售电、能源云、天然气发电、大数据、储能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将授予本公司实施。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开启能源互联网时代，致力于成为国际清洁能源服务商、能源互联网运营商的战略规划。
- 2、公司将借助张家港经开区在园区客户资源优势，优化布局电力、燃气、热力、供冷、供水管廊等基础设施，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能源供应和相关增值服务，同时实施能源需求侧管理，推动能源就地清洁生产和就近消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本次合作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国家级示范工程，创新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的管理和运行模式，应用能源互联网创新技术，开展终端用户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打造爱康能源互联网时代经典应用案例。
- 3、上述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细节需双方另行约定。公司将视协议履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议程序。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

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张家港经开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等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该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可能会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于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2011年9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入选“中国十佳最具投资竞争力园区”、“中国十强创新力开发区”，杨舍镇获评“中国十大魅力乡镇”、“江苏省文明镇”。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充分发挥甲方的园区客户资源优势，乙方在太阳能发电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强技术交流，加大新能源的开发力度，在光伏等新能源设备和项目投资、工程设计和建设、人才培养、新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

2、双方围绕“互联网+清洁能源”，针对能源云、天然气发电、大数据、储能、电动汽车运营、充电桩等展开广泛地交流和合作。

3、双方探索和完善与当前电力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售电公司组建模式，分别以下属一家子公司为出资人，共同组建售电公司，开展市场化购售电业务、投资建设和运营增量配电网、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创新，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当地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股东创造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能源革命、“互联网+”、电力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在多年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基础上，公司开始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积极布局。作为爱康实业旗下唯一的能源互联网业务平台，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落实后，关于售电、能源云、天然气发电、大数据、储能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将授予本公司实施。

2、公司将借助张家港经开区在园区客户资源优势，优化布局电力、燃气、热力、供冷、供水管廊等基础设施，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能源供应和相关增值服务，同时实施能源需求侧管理，推动能源就地清洁生产和就近消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3、本次合作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国家级示范工程，创新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的管理和运行模式，应用能源互联网创新技术，开展终端用户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打造爱康能源互联网时代经典应用案例。公司将依托张家港经开区，深入开拓当地新能源售电和能源云等业务市场，扩大公司在能源互联网业务布局。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商业盈利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